

# 专业群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

## 目录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学期教学业绩考核方案 .....	2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办法 .....	5

#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学期教学业绩考核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充分调动职教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促进教师积极进取、争创先进的良好风气的形成，不断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 二、具体内容

1. 本考核方案以学校一线任课教师为考核对象，由学校每学期末根据一线任课教师的学期教学业绩对其进行考评，并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

2. 考核科目：徐州市职业教育期末统考科目、江苏省职业教育学业水平测试科目、对口单招科目。

### 3. 具体考核方法

#### (1) 期末统考成绩考核方法

相同学科同一教材有两人以上的教师，在期末考试中按任教班级均分高低取前 50% 设奖，并根据平均分以及获奖人数确定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占 20%、二等奖占 30%、三等奖占 50%。

以上统考项目，分别处于最后一名且任教班级均分低于校均分 80% 的教师给以扣发绩效工资教学奖处罚。

## (2) 对口单招、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考核办法

①专业技能考试，过关率在徐州市各校专业过关率排名进入前 50%的给以奖励，其中排名进入 10%、10%——30%和 30%——50%的，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给以奖励。

②专业理论考试，均分在徐州市各校专业均分中排名进入前 50%的给以奖励，其中排名进入 10%、10%——30%和 30%——50%的，分别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给以奖励。

③文化基础课，按市各校均分计算，进入前 4、5——8、8——12 名的，分别按一、二、三等奖给以奖励。

④以上三类考核项目，分别处于全市排名后 20%的教师给以扣发绩效工资教学奖处罚。

### 三、几点说明

1. 每学期教学考核成绩在校内公示一周。
2. 跨头兼教的教师，以所教科目中课时比重（分值比重）较大一方的教学业绩为考核对象，奖惩不跨头重复计算。
3. 对口单招、学业水平测试中专业技能和专业理论如是两人及以上任教的，按集体共同奖励或处罚。
4. 非统考、学测、高考科目不设考核奖。
5. 学期中，教师有一类教学事故者，取消该学期业绩考核奖并按有关规定处罚。
6. 每学期教学考核中的奖金由学校办公经费支出，罚金

从教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工资中扣除。

7. 教学考核奖金和罚金标准另行确定。

8. 学年结束时按两学期教师获奖情况，确定学年度教师优秀教学成果奖若干名，颁发证书。

四、本考核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在校长室。遇特殊情况，奖惩方法由校长室或校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实施办法

为了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稳定教学秩序，并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过程监控与检查

1、期初教学监控与检查仅对课堂教学进行监控与检查是远远不够的，全面教学质量监控与检查还应把眼光同时瞄准课堂教学以外的诸教学环节，各系（部）还应加强对教师的备课（教案）、授课教学日历、教材、实验设备状况作必要的检查，教学工作督导组负责抽查。

2、开学两周后，各系（部）要召开学生座谈会，将吸取的意见（理论课、实验、实习课等）及时反馈给教师本人。

3、对新开课程的任课教师，系（部）应组织同行教师听试讲课，经学校同意后，由教务处发授课任务书。

4、任课教师要及时听取学生的反馈意见，来改进自己的教学工作。

5、建立各班教学信息员制度，由信息员每天填写有关教学信息，每两周交督导组。

6、对教师作业批改、课外指导与质疑、教书育人、师德等环节的工作质量经常检查与督促，在教学例会上沟通及反馈。

## 二、实践教学监控与检查

强化实践教学，树立学校新的教学过程质量观，注重实践教学环节，建立校内外实习基地、职业培训基地，给学生创造更多的实践环境、动手环境。

1、教务处、督导组每年对实验和实习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2、校、系（部）两级或督导组走访有关实习单位，了解实习教学的效果，变封闭性教学监控与检查为开放性教学监控与检查。

## 三、期中教学监控与检查

期中教学监控与检查，首先由系（部）根据学校的意见进行自查，把自查情况写成书面报告交教务处，学校在各系（部）自查基础上进行复查，也可采取发调查表，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查看教学资料或教学现场考察，听取系（部）汇报等形式进行。

## 四、听课制度

### 1、教学工作督导组听课

课堂教学是运用教学方法传递教学信息的基本形式之一，因此也是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与检查的主要内容。

对以课堂教学为主的教案书写、授课目的及内容、教学组织、讲授方法、授课进度、教学设计、教学手段，是否密切注视学生的反应，努力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等诸方面

进行监控与检查，督导组检查可分散也可集中进行听课，一般为不通知听课，重点在抓两头，尤其是青年教师。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及分析。对优秀教师可组织观摩教学，并建议为教师提供技术支撑。鼓励教师使用各种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在教学监控中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水平。

教学工作督导组成员每学期听课次数应不少于12节次，并作出听课记录，学期末作好听课总结，连同听课意见表一并督导组。

## 2、教师相互听课

系（部）每学期应组织教师相互听课，并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期末各系（部）应把教师听课记录作为对教师业务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 五、考试管理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对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不应把考试仅仅理解为考学生掌握教师讲授过内容的程度，还应把考试当作学生表现自己学习心得机会，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学生的主体地位。这就要求我们深化考试方法的改革和加强考试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考试管理条例执行。

## 六、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基础，它对于提高

教学质量、促进专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课程教学又是课程建设的基础，因此，要求在每个教学单元结束时，由班主任组织学生填写“教学质量问卷查表”充分了解学生对该门课程的反映。

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30分）、教研组评价（30分）、督导组评价（40分）构成。学校领导、教务处、教学工作督导组根据教学抽查情况和有关规定对评价情况进行修正，教务处负责督查、汇总和信息反馈。

#### 七、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2016年3月